

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七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列地下水中物質濃度，受區域水文地質條件及環境背景因素影響，經研判非因外來污染而達本標準所列污染物項目之監測值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不適用本標準。

第三條 地下水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一、第一類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地下水。
- 二、第二類：第一類以外之地下水。

第四條 監測項目及監測標準值（濃度單位：毫克／公升）如下：

- 一、列管項目：項目與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一致，各項目之監測標準值為管制標準值之二分之一。
- 二、背景與指標水質項目：

監測項目	監測標準值	
	第一類	第二類
鐵(Fe)	〇·一五	一·五
錳(Mn)	〇·〇二五	〇·二五
總硬度（以 CaCO ₃ 計） (Total hardness as CaCO ₃)	一五〇	七五〇
總溶解固體物 (Total dissolved solid)	二五〇	一二五〇
氯鹽(Chloride as Cl)	一二五	六二五
氨氮(Ammonium nitrogen)	〇·〇五〇	〇·二五
硫酸鹽（以 SO ₄ ²⁻ 計） (Sulfate as SO ₄ ²⁻)	一二五	六二五
總有機碳 (Total organic carbon)	二·〇	一〇
總酚(Phenols)	〇·〇一四	〇·一四

第五條 監測項目及頻率，依下列監測目的評估：

- 一、地下水監測目的為區域背景水質調查者，依歷年水質調查結果檢討及調整。
- 二、地下水監測目的為污染調查及查證者，視場址污染特性、污染改善進度及調查結果檢討及調整。

第六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、資料，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本標準修正之參考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